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政办字〔2016〕22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南宫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6年南宫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南宫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 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提升我市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根据《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和《河北省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等规定，按照《2016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2016年邢台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责任分工。各乡镇办事处和气象局为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的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和开展本辖区内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重点任务的确定、分解、推进、上报和绩效评估；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御工作。

（二）主要任务

1. 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建设。市政府要大力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中心人才和业务能力建设，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市气象局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责任人名录，强化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落实。各乡镇办事处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实现乡镇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站以及行政村、社区气象信息员全覆盖。

2. 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支撑和保障机制建设。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把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气象现代化成果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成区域气象灾害监测站升级改造，将设备运行维护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预警能力建设，成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实现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业务化运行。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完成行政区域内主要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实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间的互联互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监管职能。

3. 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标准示范建设。各乡镇办事处要积极探索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和示范社区建设，为全面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提供典型示范。

4.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效果。各乡镇办事处要依法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避免重大气象灾害责任事故发生，切实发挥气象防灾减灾在农村扶贫工作中的作用。

（三）考评方式。绩效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计分，计分公式为：

绩效考评综合得分 = 绩效考评指标得分 × 80% + 公众满意度得分 × 20% + 创新工作加分 - 核查监督扣分。

1. 绩效考评指标。按照各项指标内容、完成标准、权重系数及计算规则，对各地报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向考核对象实时反馈评估结果，帮助其改进工作。

2. 公共满意度调查。通过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公众满意度较上年有提高的，按等次增加分值。

3. 创新工作。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经验与做法进行评价，并予以加分。

4. 督导核查。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落实情况和考评数据的真实性进行督导核查，对数据不实、虚报瞒报等情况予以扣分。

（四）结果运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对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发生重大气象灾害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二、工作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15年7月底前）。制定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有关培训；考核对象要根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结合当地气象环境、致灾因子和承灾体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限、步骤和责任人。

（二）检查督导阶段（2015年8月至11月）。各单位要按照任务分解要求，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邮箱：nangongyingji@126.com，电话：5285292）；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适时进行检查督导。

（三）自查自评阶段（2016年12月）。考核对象按照共性和自选指标考评要求，在报送月工作动态的基础上，对全年指标任务开展自查自评和综合上报，对未完成的指标任务，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完成。

（四）统计汇总阶段（2017年1月）。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依据绩效考评指标完成情况，第三方提供的公众满意度评价，督导核查结果等进行汇总分析。对全市和各乡镇办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做出综合评估，对考核对象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气象防灾

减灾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标准，履职尽责。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按照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认真落实考核指标，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资料完整，数据准确。各责任单位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绩，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扩大交流，提升水平。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深入查找不足，加强工作交流，利用绩效管理技术和方法，依法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努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附件：2016年南官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